

國立高雄大學校外教學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表

系 別		教學 內容				
時間	年 月 日星期()至 年 月 日星期()	教學 目的		檢 附 左 列 資 料	參加人員名冊(含緊急連絡人)	
地點					保險名冊(載明保險日期及人數)	
參加 人數					車輛租車資料(保養、駕駛記錄)	
協辦 單位						
經費 來源			行政 事項			
4. 學 務 處			5. 校 長			
1. 授 課 老 師			2. 開 課 單 位 系 主 任		3. 教 務 處	

一、請於教學活動前十日檢具資料提出申請；獲學校經費補助，請於教學活動結束十日內檢具報銷。

二、行政事項：請詳述本次活動行程、場地、交通住宿、保險等事宜。

三、請依序持送各單位核章後，送回原開課系所留存。